

## 教材展望

# 原住民族語書寫符號的展望

李台元 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班

今年12月15日，教育部和行政院原民會共同公布了「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這項措施不但象徵政府努力追求族語文字化的努力有所成果，也意味著原住民各族在書寫系統的討論上，已邁向文字標準化及規範化的里程碑。然而，現今各族族語書寫文字的健全，並非一蹴可幾，而是歷經長時間的經驗累積與不斷修訂，方有今日的成就。本文希望回顧這段更迭的文字化歷程，展望族語文字的未來發展。

從日本時代迄今，原住民族語言歷經了三種不同書寫文字系統的採納，分別是日文假名系統（アイウ）、注音符號系統（ㄅㄆㄇ），以及羅馬字系統（ABC）。日本國時代，國家透過「蕃人公學校」、「國語傳習所」和「蕃童教育所」在原住民族地區推行原住民教育。（註1）日本語和日本假名的教學是當時的必修科目。另一方面，日本警察也因統治之需，編印不少「族語-日語」的單詞對照手冊，以利於警察與族人溝通，並收統治之效。假名文字系統在原住民族社會不但運用於語言調查與研究層面，受過日本語教育的一般民眾，也嘗試用假名來拼寫本族語言。

戰後，基督宗教的傳教活動大幅擴展，外國傳教者雖然一開始就引進羅馬字來教育

原住民族，翻譯了不少聖詩與聖歌，卻因1960到1970年代間，政府對於原住民地區傳教的干涉與限制，造成羅馬字不得不向國語「注音字」低頭。諸民族努力使用注音字來拼寫族語。教會多因應時局，改用政府雷厲風行的注音符號做為聖經翻譯的文字（註2），雖在使用上相當不便，卻成為當時譯經文字的權宜。諸民族所使用的聖經翻譯用字，在不同年代的變遷情形，見下表：

原住民族語聖經的文字發展情況表

	1950	1960	1970	1980	1990	2000
布農語	羅馬字	注音字		羅馬字		
排灣語	羅馬字	注音字		羅馬字		
雅美語	羅馬字	注音字		羅馬字		
泰雅語	羅馬字	注音字		羅馬字		
太魯閣語	注音字			羅馬字		
阿美語	羅馬字	注音字	羅馬字			
魯凱語	注音字			羅馬字		

由上表可見，羅馬字在各族之間，跟隨大社會的時代潮流的更迭起伏，布農語、排灣語、雅美語、泰雅語、阿美語的羅馬字，用在聖經翻譯上，迄今已有40年以上的歷史，這些民族在羅馬字的運用層面，具備較良好的基礎，族語文字化工作乃至於族語復振運動，

自然較易推行；反之，鄒、卑南、賽夏、邵、噶瑪蘭等族，由於尚未出現聖經的族語譯本，也缺乏羅馬字的傳統為基礎，在近年來實施的族語認證考試和族語教學的層面上，自然面臨較大的困難。

族語文字的創制與規範問題，在2001年政大原住民族語教文中心承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首屆「族語能力認證」之時，便開始大量浮現。由於必須面對認證辦法所訂定的筆試科目，因此，不論是考生或命題人員，對於究竟要採哪一種文字方案做為認證的規範文字，成為命題會議的討論重點。

依照首次族語能力認證的實施經驗，在各族族語練習題及筆試試卷的編印工作上，是根據原住民族12族38語別的差異情況加以整合，其中阿美族、排灣族等，係由同族跨語別共同編寫一種（例如阿美語分為北部阿美語、中部阿美語、海岸阿美語、馬蘭阿美語、恆春阿美語等5種，認證筆試由跨語別委員合出1份試題）；其餘各語別委員則分開討論，最後集結成一冊（例如魯凱語分為霧台魯凱語、東魯凱語、茂林語、多納語、萬山語等5種，筆試也區分為5種試卷），因此，首次族語能力認證的筆試試題共分為28份，而口試則區分為38話來進行。



▲ 原住民族族語練習題匯編。

羅馬字拼寫系統是現今廣泛流通的族語書寫文字，使用在族語聖經翻譯、族語能力認證、族語教材編輯、民族語言教學等範疇。基督宗教傳道人員的聖經翻譯工作，帶動了羅馬字的普及化。而原住民12族中，已有7族具備聖經族語譯本，在教會與民間流通已久，這些族的文字化工程進行較早，在羅馬字的推動方面便較具優勢。



▲ 翻譯成各族語版本的聖經。

原住民族的通行文字既是羅馬字符號，也沒有漢字的干擾，按理來講應不會有出現太大的歧見。然而，同一套羅馬字系統的版本各異，同一音位可使用數種不同的羅馬字符號代替（註3），卻動輒造成爭執。各族昔日經常對於語

音符號的採用意見相持不下，一直未能達成共識，造成羅馬字的書寫與出版，頗為紊亂。

對於原住民諸族語言的羅馬字版本的歧異，早在首屆族語能力認證（2001）時，政大安排由各族命題委員針對過去的「教會版」、「教育部版」及若干「民間版」反覆研商，而達成「認證版」的共識，做為筆試的規範用字，此舉進一步反映在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委託政大語教文中心編纂的新版族語教材之上，對於日後學校推動族語教育深具影響。政大執行的「九年一貫原住民族語言教材」計畫，便係使用各族流通的書寫符號來進行大規模的編寫。這套



▲ 2001年族語能力認證委員研討會開會情形。

教材若能順利推展，則民族語言和民族文字的地位將可望獲得提升。其次，隨著原住民族升學優待辦法的變革，加考民族語言方能享受加分優惠的措施，勢在必行，族語文字化的議題

將受到更多注目。有鑑於此，政府決策單位應積極思考配套措施，並鼓勵學校以外的人士，例如教會、社團、大眾媒體等，參與族語教學的推廣，深化族語的生命力，如此，族語文字的使用方能更加普及。

自2003年以來，對於羅馬字版本的反覆更訂，卻使得各民族內部陸續出現反彈聲浪，普遍都認為仍有爭議，亟需再詳加溝通。行政院原民會更請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共同研商，迫切希望能儘速讓各族的文字版本拍板定案。今年（2005年）9月23日做成決議，使族語的書寫符號系統定案，由兩部會公布一套「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該次會議同時決議發函政大，要求政大所編輯的族語教材配合修正，以利廣泛流通。這套官定書寫文字的發展情況將會如何？端視其在原教界是否可以獲得通行，

以及原住民各族對於其中的不合理之處，是否能夠提出檢驗與修正，如此

書寫符號的標準化方能更臻理想。



▲ 2005年12月15日由教育部及行政院原民會共同頒佈的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 2005年12月20日於行政院原民會舉行的「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記者會」。

註1：見政大原住民族語教文研究中心（編）《原教界》（2005年9月號，第三期），頁45。

註2：這套「ㄅㄆㄇ」系統是指「國語注音符號改良版」。由於解嚴以前的國語政策影響，傳教者的羅馬字使用受到禁止，只好採用國語注音字做為聖經翻譯用字，同時為了反映原住民族的特殊語音，增補了許多附加符號。例如濁音的雙唇塞音以捲尾的「ㄅ」標示。

註3：例如：教會過去普遍使用g代替阿美語的[N]，現則多已採用ng兩符號表示一個音。

## 原住民族有多少族語聖經譯本？

1945年以後，原住民族信仰基督宗教的人口持續增加，聖經（包括詩歌及故事等）的族語翻譯版本也相繼出現。五十年來，台灣原住民族十二族裡，有七族（阿美、布農、泰雅、太魯閣、雅美、魯凱、排灣）已出現聖經的族語譯本。這七族的文字化工作推行較早，各族羅馬字運用在聖經翻譯方面，都有40年以上的歷史。其中，布農語聖經翻譯工作開始最早，1949年出版布農字「挪亞的洪水故事」一冊，而阿美語聖經（1997出版）是原住民族第一部新舊約全譯本聖經。至於賽夏族和邵族，則因其民族社會信仰基督宗教的人口較少，迄今尚未出現聖經譯本。鄒族和卑南族，已出現部分聖經的篇章翻譯，新舊約的翻譯工作迄今仍在進行中。

（李台元）

參考文獻：許松（主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族宣教史》（1998，台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原住民宣道委員會）